

**濮阳市东大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供蒸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4日，濮阳市东大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濮阳市东大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供蒸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濮阳市东大食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市南乐县产业集聚区鸿宇路濮阳市东大食品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200m²。企业投资19.4万元建设濮阳市东大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供蒸汽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400吨蒸汽，实际产能年产1400吨蒸汽。本次验收范围为濮阳市东大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供蒸汽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400吨蒸汽。

（二）环保审批情况

濮阳市东大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供蒸汽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处罚（濮环罚决字[2019]第3号）。企业于2019年7月委托北京青草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濮阳市东大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供蒸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24日南乐县环境保护局以乐环审表[2019]34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19年8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

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9月8日和2019年9月9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1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77.3%。

（四）验收范围

濮阳市东大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供蒸汽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原环评中锅炉无烟气再循环系统，实际建设过程中有烟气再循环系统，该变动属于工艺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化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属于清洁下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在安装超低氮燃烧器的情况下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设备均设置于锅炉房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垃圾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软化器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暂时未产生，产生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濮阳市东大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供蒸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燃气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最大监测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2.7mg/m³、5.7×10⁻³kg/h，4mg/m³、9×10⁻³kg/h，30mg/m³、0.043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濮阳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河南省2019年度锅炉综合治理方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总量核查：根据环评批复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003t/a、NO_x0.025t/a。根据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取两天均值的平均值），企业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分别为5.5×10⁻³kg/h和0.0505kg/h。根据企业提供时间，年运行时间为460小时，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负荷95%，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0.0025t/a和0.023t/a，折合成满负荷后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0.0027t/a和0.024t/a，满足环评批复及总量确认书的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

见三、（一）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6.5dB(A)-62.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见三、（四）款。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工作台账。
- 2、严格落实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及时处置。
- 3、严格落实日常监测计划，按照未来新的标准、技术规范、政策等实施项目环境管理。

专家组成员：张北海 吴晓坤 谭志军
濮阳市东大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12月24日

濮阳市东大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供蒸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建设单位	邓运东	濮阳市东大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邓运东
技术专家	张兆海	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兆海
	吴焕林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环评工程师	吴焕林
	谭冬寒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谭冬寒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婷婷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婷婷